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的任何部份或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閣下應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立刻交予購買人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轉交給購買人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的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的中、英文版本現已登載於本行網站(www.icbc-ltd.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閣下可在本行網站主頁按「投資者關係」一項以下載或閱覽前述文件，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瀏覽。倘本通函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2017年5月13日

目 錄

	頁數
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3
3 關於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4
4 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5
5 關於選舉葉東海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5
6 關於選舉梅迎春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6
7 關於選舉董軾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
8 股東年會.....	8
9 推薦意見.....	9
股東年會通知.....	10

定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股東年會」	指	擬於2017年6月27日召開的本行2016年度股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行不時之公司章程
「本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境外優先股在香港聯交所(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及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掛牌上市；其A股和境內優先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代號：360011)掛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通股」	指	A股及／或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普通股及／或優先股

ICBC  中國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執行董事：

易會滿先生
谷澍先生
張紅力先生
王敬東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55號
郵編：100140

非執行董事：

汪小亞女士
葛蓉蓉女士
鄭福清先生
費周林先生
程鳳朝先生

香港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柯清輝先生
洪永淼先生
梁定邦先生
楊紹信先生
希拉·C·貝爾女士
沈思先生

致股東

敬啓者：

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年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年會通知。

董 事 會 函 件

於股東年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0)項至第(12)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 (3) 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 (4)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5) 關於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 (6) 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 (7) 關於選舉葉東海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8) 關於選舉梅迎春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 (9) 關於選舉董軾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聽取匯報：

- (1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6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2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根據有關法律規定和監管要求，本行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1) 提取盈餘公積人民幣263.12億元。
- (2) 提取一般準備人民幣47.99億元。

董事會函件

- (3) 向境內、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折合人民幣44.50億元(境內優先股股息已於2016年11月23日完成支付；境外優先股股息已於2016年12月12日完成支付)。
- (4) A股及H股股權登記日為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A股派息日為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H股派息日為2017年8月2日(星期三)。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折算匯率為本行股東年會當日(2017年6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本次現金紅利以356,406,257,089普通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人民幣2.343元(含稅)，向普通股現金派息總額共計人民幣835.06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3.56億元，增長0.4%。佔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0%，佔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0.5%。

- (5) 2016年度，本行不實施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已經本行2017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

3 關於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根據本行2017年總體業務規劃及發展需要，按照「戰略導向、成本效益」原則以及國家有關政策要求，2017年度新增固定資產投資預算人民幣150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億元

計劃項目	2017年投資計劃
基本建設投資	97.04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	37.11
非科技機具投資	13.85
運輸設備投資	2.00
合計	150

(1) 基本建設投資人民幣97.04億元

用於網點週期性裝修及靚化、網點佈局優化建設、續建項目投資及綜合營業用房、現金庫房、檔案庫房等業務用房維修投資。

(2) 信息科技建設投資人民幣37.11億元

用於總行各中心建設及應用開發、總分行應用系統推廣、網絡建設、互聯網金融發展、網點及自助設施建設等項目。

(3) 非科技機具投資人民幣13.85億元

用於安全防範設備、智能化網點建設、辦公設備更新等非科技設備投資。

(4) 運輸設備投資人民幣2.00億元

用於更新部分公務用車及運鈔車。

《關於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已經本行2017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

4 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根據本行2016–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招標選聘結果，為滿足國內、國際對上市商業銀行的相關監管要求，現提請聘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7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17年度國際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其中，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負責本行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提供2017年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計服務，並按照監管要求和本行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供其他專業服務。

本行將向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支付2017年度集團合併及母公司審計費用人民幣13,600萬元，其中年度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7,935萬元，中期審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3,525萬元，一、三季度財務信息商定程序服務費用為人民幣各495萬元，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費用為人民幣1,150萬元。

《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已經本行2017年3月29日至30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年會審議。

5 關於選舉葉東海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本行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7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葉東海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葉東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葉東海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葉東海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葉東海先生的簡歷如下：葉東海，男，中國國籍，1963年10月出生。葉東海先生自2007年1月起任中國光大銀行審計部總經理，自2012年11月起兼任中國光大銀行監事會職工監事。葉東海先生曾任北京師範大學財務處科長、副處長。1993年10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計財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級)，1995年2月任中國光大銀行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1年6月任中國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副行長、黨組成員，2004年7月任中國光大銀行稽核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05年5月任中國光大銀行稽核部總經理。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葉東海先生於本行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簡稱「匯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葉東海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葉東海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葉東海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6 關於選舉梅迎春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本行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7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梅迎春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梅迎春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梅迎春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梅迎春女士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梅迎春女士的簡歷如下：梅迎春，女，中國國籍，1971年1月出生。梅迎春女士1992年8月進入財政部，先後在世界銀行司、國庫司、關稅司工作。2003年11月任財政部國庫司預算執行處助理調研員，2004年9月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審核二處助理調研員，2005年10月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審核二處副處長，2007年9月任財政部國庫支付中心審核二處處長，2011年11月起任財政部關稅司(關稅政策研究中心)副主任，其中，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借調世界銀行發展金融部發展夥伴關係局和東亞太平洋區域行長辦公室任高級顧問。梅迎春女士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國際事務碩士學位、財政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原財政科學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梅迎春女士於本行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匯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梅迎春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職務；梅迎春女士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梅迎春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7 關於選舉董軾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為確保本行董事會正常運作，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行2017年3月29日至30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董軾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同意提名董軾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股東年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選舉董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董軾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尚需報銀監會核准，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董事會函件

董軾先生的簡歷如下：董軾，男，中國國籍，1965年3月出生。董軾先生自2011年9月起出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工作，任副處長；1994年在美聯儲、1996年在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訪問學習；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助理、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處長、國務院國資委外事局副局長；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再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軾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法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會計師。

根據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董軾先生於本行任職期間將不在本行領取薪酬，其薪酬將由匯金公司支付。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董軾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董軾先生與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除本通函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董軾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8 股東年會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股東年會，年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的第10頁至第11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或其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須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年會通告中所列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就股東年會上提呈股東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董事會亦認為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提請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17年5月13日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2016年度股東年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君悅酒店及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通過視頻連線方式舉行2016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至第9項普通決議案，並聽取下列第10項至第12項匯報：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2016年度財務決算方案的議案
4. 關於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2017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的議案
6. 關於聘請2017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7. 關於選舉葉東海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關於選舉梅迎春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 關於選舉董軾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聽取匯報：

10.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的匯報
11.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的匯報

股東年會通知

12. 關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方案》2016年度執行情況的匯報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5月1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股東年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17年5月28日(星期日)至2017年6月2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年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股東年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2343元(含稅)。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4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17年8月2日(星期三)支付予於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17年7月5日(星期三)至2017年7月1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7年7月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股東年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年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之股東應於2017年6月7日(星期三)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年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年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年會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出席股東年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一時三十分至二時三十分。